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國智

陳鈺樺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兼告訴人黃國智因其母親遭被告兼告訴人陳鈺樺詐騙而心生不滿，於民國112年8月13日晚上9時58分許，黃國智約陳鈺樺在址設桃園市中壢區龍昌路226巷陳鈺樺住處附近之車內談判，黃國智並偕同朱梅玲及暱稱「老鄧」、「伙金」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2人到場，然於談判過程中，黃國智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攻擊陳鈺樺頭部、臉部及手部，致陳鈺樺受有上嘴唇撕裂傷、右前臂擦傷等傷害；陳鈺樺於前揭時間在上址，復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攻擊黃國智臉部，致黃國智受有額頭擦傷之傷害。因認被告兼告訴人黃國志、被告兼告訴人陳鈺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所涉上開犯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兼告訴人黃國志、被告兼告訴人陳鈺樺2人均已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

份附卷可稽，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亮宇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雅竹、王俊蓉到庭執行
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韋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